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工业贸易署（工贸署）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贸易关系，保障香港的贸易权益。工贸署积极支援香港各行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并为本地工商组织及企业提供服务，亦会在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相关法规和政策有改变时，向本地企业提供最新资讯。

中小企支援服务



约 **36** 万家
香港中小企



占全港企业总数
98% 以上



聘用超过 **44%**
私营机构雇员

工贸署为本地中小企提供支援服务，以促进他们的发展和协助提高其竞争力。

SUCCESS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 (SUCCESS)

由工贸署设立，与多个工商组织、专业团体和其他政府部门携手合作，为中小企免费提供实用的营商资讯和谘询服务。

 www.success.tid.gov.hk



中小企业连线

让中小企能在单一网上平台上获取由工贸署的「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香港贸易发展局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香港科技园公司的「TecONE」及各政府部门提供的资讯和支援服务。

 www.smelink.gov.hk

SME ReachOut
中小企资援组

中小企资援组

在工贸署的支持下，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运作的「中小企资援组」向中小企推广政府的资助计划，并协助中小企选择和申请合适的计划，以及为中小企提供能力提升服务。

 smereachout.hkpc.org



香港工商业奖

表扬和鼓励有杰出成就及卓越表现的香港企业。五个奖项组别为消费产品设计、设备及机械设计、顾客服务、创意和升级转型。

 www.hkindustryaward.org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资助香港非上市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营销，促进他们在内地及其他与香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及 / 或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的市场发展业务。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资助香港非上市企业借参与推广活动扩展市场。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资助非分配利润组织推行项目，以提升香港整体或个别行业的非上市企业的竞争力。

 www.smefund.tid.gov.hk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签证及管制，以及登记制度

香港是自由港，进出口货物均毋须缴付关税，但部分物品进 / 出口香港受到管制。工贸署负责以下货物的进出口签证及 / 或登记制度：



战略物品



www.stc.tid.gov.hk



食米



消耗臭氧层物质



未经加工钻石



配方粉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



输往内地的葡萄酒



纺织品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

符合登记条件的船务、航空及货运公司向工贸署登记参与方案后，可就若干类由该公司负责的转运货物豁免办理进出口许可证。

产地来源证

工贸署提供签发产地来源证服务，以便利香港产品出口往其他市场或符合进口地当局的要求，以及使商号能根据香港与其他经济体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享有优惠关税待遇。已于工贸署办理工厂登记的制造商可以申请产地来源证，为有关出口货物提供产地证明。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于2003年6月签订，是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以互惠共赢的市场开放和经贸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工贸署一直与内地当局紧密合作，不断丰富CEPA的内容。



对外贸易关系

香港积极支持及提倡自由、开放和稳定的多边贸易制度，透过参与多边、区域、诸边及双边贸易协定，保障、维持及改善香港货品和服务进入外地市场的机会。依照《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并可在经济、贸易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其他经济体及地区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以及参与相关的国际组织。

工贸署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贸易委员会及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香港的自由贸易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工贸署透过订立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协助企业分散市场和确保更佳的市场准入条件，以及加强保护投资者在海外的投资。

香港至今已与21个经济体签订了9份自贸协定：

中国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新西兰；智利；格鲁吉亚；澳洲；秘鲁；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
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即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除了与秘鲁的自贸协定外，其余自贸协定均已生效

截至2025年3月，香港已与33个海外经济体签订了24份投资协定：

东盟十国；澳洲；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科威特；卢森堡；墨西哥；荷兰；
新西兰；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英国。

除了与土耳其的投资协定外，其余投资协定均已生效

2024年，香港与全球商品贸易总货值达**94,645**亿港元。

联络我们

 香港九龙城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1720室

 **2392 2922**

 **enquiry@tid.gov.hk**

各项公众服务

星期一至五 08:45-12:30; 13:30-17:45

星期一至五 08:45-12:30; 13:30-18:00*

中小企业支援服务	电话	传真
资助计划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2398 5127	2391 2646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2398 5128	2391 7375
中小企业支援与谘询中心	2398 5133	2737 2377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	电话	传真
一般查询*	2398 5667	3525 0988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3403 6428	3547 1348
登记及产地来源证服务	电话	传真
纺织商登记	2398 5512	2394 6485
工厂登记	2398 5531	2787 6048
本地分判措施	2398 5531	2787 6048
外地加工措施	2398 5531	2787 6048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本地进口商登记	2398 5733	2309 7744
香港「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记	3403 6426	2309 7744
CEPA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	3403 6432	2787 6048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	2398 5545	2787 6048
进出口签证	电话	传真
战略物品(分类)	2398 5587	2396 3070
战略物品(签证)	2398 5575	2396 3070
战略物品(技术支援(电子服务))	2398 5659	2396 3070
食米	2398 5570	3525 0987
未经加工钻石	2398 5557	2380 8504
消耗臭氧层物质	2398 5560	2380 8504
配方粉	3403 6220	3525 1176
其他进出口服务	电话	传真
进出口舱单	2398 5565	2398 3747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	2398 5565	-
发布与贸易相关的联合国制裁的资讯	2398 5565	-
对外贸易关系 *	电话	传真
海外关税及进口规例		
美洲	2398 5405	3902 3149
欧洲	2398 5354	2789 9761
中国内地	2398 5676	2398 9973
亚洲(内地除外)、非洲及大洋洲	2398 5594	2787 7799
世界贸易组织事务	2398 5399	-
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事务	2398 5449	-
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事务	2398 5449	-
其他服务	电话	传真
一般查询	2398 5333	2787 74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2025年4月
采用环保油墨及再造纸印制



www.tid.gov.hk